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維護單位：總務暨職安部**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威脅，國泰人壽除以行動/電子化及遠距投保等保險服務全面展開低碳行動外，更進一步接軌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承諾在 119 年國內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並正式承諾訂定科學化減碳目標 SBT(Science Based Targets)研擬短中長期從低碳到零碳營運之方針及行動計畫。從綠色職場、綠色能源、綠色房東等三個面向，展開各項開源(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節流(減少用電需求)的零碳專案，期能降低傳統用電，減少碳排放，112 年相較基準年 109 年減碳量已超越原訂目標，最終將致力於 139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

目標 (相較基準年 109 年)	112 年	119 年	139 年
營運減碳 (範疇 1、2)	減碳 >8.4%	減碳 >42%	淨零碳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訂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